

证券代码：833585

证券简称：千叶珠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原计划全资子公司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，截至目前，吸收合并事宜尚未实际执行。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千叶珠宝(深圳)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予以注销，千叶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存续，并承继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

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吸收合并，需向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吸收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千叶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07 月 23 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号 703A

法定代表人：林心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AFBM6A

经营范围：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货物进出口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工艺美术设计；承办展览展示；国内贸易代理，房屋租赁，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珠宝首饰制造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。

(二) 被吸收合并方

公司名称 1：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 70 号 2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明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2MA5U8DK85E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珠宝首饰批发，珠宝首饰零售，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，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服装服饰批发，箱包销售，灯具销售，日用百货销售，办公用品销售，家用电器销售，礼品花卉销售，化妆品批发，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图文设计制作，广告

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知识产权服务，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，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名称 2：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12 日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 70 号 2 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玘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2086300310N

经营范围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批发、配送（不含道路货运）及销售工艺美术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、黄金饰品、首饰；贸易代理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技术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

（一）全资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合并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等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全资子公司千叶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存续经营，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千叶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合并完成后，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千叶重庆，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千叶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承继。

四、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。被合并方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北京千叶珠宝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注销后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